

广西师范大学王冠川先生助学金评定办法

(2016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6〕27号

为振兴祖国的教育事业，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王冠川助学金（王助）基金会向我校捐赠资金，资助我校经济困难学生，使之顺利完成学业。为保证此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

凡取得广西师范大学学籍且家境贫困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条件

-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二）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三）品行优良，德育考评良好以上。

三、评定和发放办法

- （一）评定时间：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份进行。
- （二）资助人数：每年60名。
- （三）资助等级及金额：一等助学金40人，标准为每人人民币2000元；二等助学金20人，标准为每人人民币1000元。
- （四）评定程序：每年9月上旬，经学生申请、各学院（部）严格审查后，送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审，然后报王冠川助学基金会批准。

(五) 助学金发放办法：每学年发放一次。

四、为切实做好本项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学校在助学金发放之后,即将受助学生的签收清单及受资助学生的有关个人简单资料邮寄资助人。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王冠川先生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